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更改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富林亞洲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本公司、富林(亞洲)有限公司、On Boa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United Concor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袁靜女士及刑時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的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y Boy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本公司、Joy Boy HK Limited、EJoy Renewable Limited及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有關本公司收購Joy Boy H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張楨先生

鄒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益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Kang Sun先生

徐二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9及11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股份合併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股份合併詳情；及(ii)將予召開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6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243,158,12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以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6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60,789,53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將不會分配至可能有權獲得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包括因各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就落實進行股份合併而須遵守的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包括因各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2,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2港元；(ii)每手為2,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48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為10,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估計價值將為2,2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處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應諮詢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無法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緊隨達成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份將於交回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行合併股份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174港元的換股價計算。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及當由於(其中包括)合併導致股份面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按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前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數額除以舊有面值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會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生效。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換股價0.174港元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696港元。

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適當時候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現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279,220,000股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有關現行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件，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而有關事件乃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所導致，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受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如董事會認為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金額保持相同而不得超越；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款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解釋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件，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及委任核數師後，於適當時候就現有購股權之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Joy Boy代價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達成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6,551,078股Joy Boy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該等Joy Boy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作出調整。董事將決定是否需要就股份合併對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富林亞洲代價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達成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6,159,226股富林亞洲代價股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該等富林亞洲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作出調整。董事將決定是否需要就股份合併對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成交價低於0.10港元時，即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低點0.01港元；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接近上述極點範圍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增加。董事會認為，合併股份的最高成交價將提集團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除本公司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考慮到潛在成本，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以有關方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以進行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安排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